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25/05-06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29

2005年12月1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而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目的

議事規則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由於有議員質疑另一議員將一項已編定在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做法，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考慮一份題為“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的文件(立法會CB(3)207/04-05號文件)。當時，內務委員會同意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

### 不准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容許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預告後，將有關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將某項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會令有意就該質詢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沒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25(1)(1)條，在立法會提出和答覆的質詢，在同一立法會會期內不能再次提出。為免出現這種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不准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預告後，將有關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 代表其他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建議

4. 根據《議事規則》第26(6)條，如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

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否則該質詢須作為書面質詢處理。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其提出不准把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建議，研究了在缺席議員未有請另一議員或同意由另一議員代其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下，該口頭質詢應否當作已經撤回。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如在此情況下將口頭質詢當作已經撤回，有關質詢便不能在原先編定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這樣可能會令那些針對公眾關心的時事問題所提出的口頭質詢，無法適時獲得答覆。

5. 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當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而該議員又未有請另一議員或同意由另一議員代其提出該質詢，該質詢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是否依循慣例，在官員答覆有關質詢後提出首項補充質詢。萬一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提出該質詢，該質詢須視作已經提出。立法會主席會請負責官員答覆有關質詢，隨後立法會議員可對原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 **在沒有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撤回口頭質詢的建議**

6.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一點，就是因應其在上文第3及5段中提出的建議，可否讓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6(8)條撤回已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雖然不准撤回口頭質詢可達到委員會的目的，就是確保已編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及其補充質詢，能夠提出和獲得答覆，但若完全禁止撤回口頭質詢，以至即使有充分理由也不能將某項質詢撤回，卻未必符合立法會的利益。例如，以往曾有一些情況是，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之前，政府當局已就議員擬在其質詢中詢問的事宜或質詢的部分內容，作出相關的公布，有關議員因而認為，若繼續提出其質詢或當中部分內容，也沒有實際作用。

7. 為求公正平衡，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如獲立法會許可，只要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以及在有關質詢的撤回不容辯論的情況下，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此項安排與《議事規則》第35(2)條所訂關於在立法會會議上某議案或修正案的有關議題付諸表決之前，將該議案或修正案撤回的安排相似。

### **提出質詢數目的限制不適用於代其他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

8.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但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現時，此等質詢數目的限制並不適用於議員代另一議員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此等限制應同樣不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在上文第5段所

述安排下提出口頭質詢的情況。

###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9. **附錄**載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以落實上文第3、5、7及8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其後會在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通過。

###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3、5、7、8及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附錄所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15日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而  
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

24. 質詢預告

\* \* \* \*

(3) 每次會議上，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

但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4) 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則立法會主席如信納該質詢確屬此性質，而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5) 第(3)款所提述的“質詢”，並不包括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6(6)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6(6A)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

\* \* \* \*

26. 質詢的提出及答覆

(1) 如議員表示擬在某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項經由該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4條(質詢預告)作出適當預告，而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25條(質詢內容)規定的質詢，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內。

(2) 每次會議提出的質詢，在不抵觸本議事規則第23條(質詢時間)的情況下，須由立法會秘書按照其接獲預告的先後次序列入議程內；如一名議員同時就數項質詢作出預告，則按該議員所示的次序，將質詢列入議程內。

(3) 除要求書面答覆者外，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每項質詢時，立法會主席須叫喚以其名義提出質詢的議員；該議員屆時須起立提出質詢，隨而由負責作答的獲委派官員答覆。

\* \* \* \*

(5) 議員不得就質詢向立法會陳詞，亦不得以質詢作為辯論的藉口。

(6) ~~如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否則該質詢須作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處理。當按照議程依次輪到某議員的質詢時，如該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則該質詢經其同意可由另一議員提出。~~

(6A)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質詢，並信納沒有其他在席議員根據第(6)款獲該議員同意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該質詢。

(6B) 在第(6A)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上提出有關質詢。

(6C) 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根據第(6A)款提出有關質詢，該質詢即視作已經提出。

(7) 在要求以書面答覆質詢的情況下，或在表示將以書面答覆補充質詢的情況下，該等書面答覆須送交每名議員，並須印載於正式紀錄內。

(8) ~~議員如已就一項質詢作出預告，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前個半小時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撤回其質詢。任何已作出預告的質詢均不得撤回，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a) 如該質詢是一項要求以書面答覆的質詢，已就該質詢作出預告的議員，可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開始前不少於個半小時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將該質詢撤回；或

(b) 凡立法會主席根據第(3)款叫喚議員提出其質詢，該議員可在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惟須在無議員提出異議的情況下，獲立法會許可，而該質詢的撤回不容辯論。

\* \* \* \*

## 《內務守則》

### 7. 質詢的數目及編配

\* \* \* \*

- (b) 根據《議事規則》第24(3)條，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中，每名議員通常只限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及一項書面質詢，或兩項書面質詢。但如有20名或更多議員擬於一次會議上提出質詢，則每名議員只限提出一項質詢。*此等質詢數目的限制不適用於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6(6)條提出質詢，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6(6A)條提出質詢的情況。*

\* \* \* \*

### 11. 議員未能按原定安排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 (a) 根據《議事規則》第26(6A)條，若立法會主席信納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則該質詢經其事先同意可由另一名議員提出，~~否則該質詢須作為要求書面答覆的質詢處理。並信納沒有其他在席議員獲該議員同意提出該質詢，立法會主席須叫喚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在擬提出質詢的會議上提出該質詢。如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提出該質詢，該質詢即視作已經提出。~~
- (b) 就質詢輪候制度而言，該~~缺席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的~~議員，將視作已提出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